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7/28
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风险管理、储备金和盈余收入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1999两年期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议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关于风险管理、储备金和盈余收入的报告(DP/1997/26)和关于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8-1999两年期概算的报告(DP/1997/29)。此外,作为背景文件,委员会还收到了1996年12月31日终了的该年临时财政报表。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期间会晤了执行主任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

风险管理、储备金和盈余收入

2. 执行主任关于风险管理、储备金和盈余收入的报告表明,对项目厅的风险

和债务进行全面审查之后发现，目前定为680万美元、大约占项目厅年度行政预算20%的业务储备金，并不足以保护项目厅免受作为一个自筹资金的业务组织所面临的风险(DP/1997/26,第9至10段)。执行主任在报告中建议把储备金的供资额定为上一年度行政和项目预算合并开支总额的4%。因为1996年的开支总额为4.652亿美元,所以1998-1999两年期的储备金将定为1 860万美元(DP/1997/26,第18至19段)。执行主任提议每两年结合提交预算审查储备金金额是否充足,并每年在项目厅财政报表中汇报从储备金中提取金额的情况(DP/1997/26,第28段)。

3. 咨询委员会欢迎执行主任的报告。报告在编写时参考了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DP/1994/57和DP/1995/13)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建议执行局接受执行主任的提议。

4. 咨询委员会从DP/1997/26号文件第6和第19段中注意到,项目厅对面临风险的种类和程度作了谨慎保守的假设;而且项目厅虽然已经摆脱了1993-1994两年期的不景气,但仍得出结论认为还不应过早地期待1994-1995年的积极成果会成为长久趋势。委员会注意到1993-1994年期间的财政不稳定状况造成某些行政开支减缓或推延,尤其是在信息系统方面。这种财政限制增加了未支出的收入盈余。截至1996年12月31日,项目厅报告累积的未支出收入为1 080万美元,而目前的业务储备金又有680万美元,因此储备金加上累积的未支出收入总额为1 760万美元。

5. 咨询委员会经问询后得知,如DP/1997/29号文件第21段所示,项目厅已着手研究确定2000年及以后所要遵循的信息系统战略,尤其是评价项目厅采用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潜在影响和所涉经费问题。委员会得知,执行主任作为优先事项提议把1998-1999两年期累积未支出收入中的一部分用于系统开发。系统开发支出的非常初步的估计数字为1998-1999两年期430万美元。因此,从补足业务储备金的盈余收入中无法提供这笔资金。委员会指出,这笔用于系统开发的430万美元是估计1998-1999两年期用于系统开发合同和微型电脑硬件软件的260万美元之外的费用(见下文第16段和DP/1997/29号文件表2)。

1996-1997两年期订正行政预算

6. 如DP/1997/29文件第7段和表1所表示,1996-1997两年期的订正收入估计数额为7 740万美元,比最初预计的多1 020万美元。1996-1997两年期订正行政概算达到7 060万美元,比1996-1997两年期核可的行政预算6 540万美元高出520万美元(DP/1997/29,表2)。

7. 1996年,收入总额达到3 680万美元,其中包括项目执行收入3 160万美元(项目执行总额4.308亿美元)和其他收入520万美元。1996年的行政开支总额为3 220万美元。1997年,预测收入总额为4 060万美元,其中包括项目执行收入3 530万美元(项目执行总额为5亿美元)和其他收入530万美元。预计1997年的订正行政开支为3 850万美元(DP/1997/29,第8至12段和表1)。委员会经要求后得到了1996年项目厅收取的服务费率(见本报告附件一)。

8. 咨询委员会从DP/1997/29号文件第8段中注意到,1997年的方案执行指标为5亿美元,同1996年相比增加了16%,这实际上对“项目厅可能是一个非常实际的挑战”。委员会注意到,项目事务厅作为一个完全自筹资金的实体,其财政健全性取决于对项目厅服务的需求情况。

9. 如执行主任年度报告(DP/1997/19)第6段所示,在项目厅1996年新获得的资源组成中,核心资源所占比例最大,为37%;其次是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国(尤其是日本)签订的管理事务协议,占30%;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全球环境融资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占19%;受援国政府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署占14%。委员会注意到,向联合国开发活动提供的海外发展援助持续下降,这将影响到开发计划署的整体资源,并因此影响对项目厅提供服务的需求。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经从资金提供者变为服务提供者,从提供设备转为提供以知识为主的服务,使概念、最佳实践、分析、宣传、与专业知识的联系等作为开发计划署工作的核心”(DP/1997/23,第9段)。委员会认为,项目厅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工作分工值得进行

一些审查,因为开发计划署新近确定要发挥双重作用。委员会强调,项目厅需要加紧努力,使其资金组成多样化。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随着目前业务量增长及对执行能力的相关需要,预期人员的数目…在1997年将增加,然后在1998-1999两年期内稳定在1997年的数目”(DP/1997/29,第13段)。委员会还注意到,执行主任根据委托授权,在1996-1997两年期内将把244个常设员额的总数增加到281个。新增的37个员额中包括派往科特迪瓦阿比让区域办事处的4个员额。执行主任在DP/1997/29号文件第15段中请执行局对此加以核可。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执行主任的请求。在这方面,委员会相信,项目厅将继续灵活管理其员额。

11. 委员会经询问被告知,阿比让办事处同设在肯尼亚内罗毕的办事处一样,将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项目提供区域支助。这两个办事处的负责人隶属项目厅总部的农发基金司司长。项目厅其他权力下放的办事处包括设在日内瓦的重建和社会持续股(在萨尔瓦多设有分股)、设在哥本哈根的采购项目司以及设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的亚洲办事处。这三个部门均隶属项目厅总部的业务主任。

12. DP/1997/29号文件第17至19段讨论了偿还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的情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就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向项目厅报告的项目提供服务而承担的额外费用以及开发计划署提供的中央服务费用(包括开发计划署审计和管理审查司提供的服务和项目厅占联合国中央服务的份额等)向开发计划署的付款总额在1996年达到600万美元,1997年达到620万美元(DP/1997/29,表2)。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研究这些服务及相关费用,研究结果将列入下次预算报告。

1998-1999两年期行政预算

13. 项目厅1998-1999两年期预期收入总额为8 470万美元,其中包括(来自项目执行量估计数1.05亿美元的)7 410万美元收入和其他收入1 060万美元。提议的行政预算开支为8 470万美元,预计没有盈余收入(DP/1997/29,第22至23段和表1)。

14. 咨询委员会认为,方案执行量自1995年开始迅速增加,1996年继续增加,这同项目厅进行改革,引进新的工作方法以及加强电脑信息系统直接有关(见DP/1997/19,第18至24段)。对于1998-1999两年期,委员会怀疑项目执行量是否还能继续增加。委员会相信,项目厅的资源将继续以符合其自筹资金地位的方式加以管理。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相信该厅开发的手段--财务管理模式和业务规划进程--将使其能够在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具有竞争性的行政间接费用之间保持充分的平衡。

15. 关于上文第11段谈到的放权后各办事处的概算,经询问,咨询委员会得到了关于1998-1999两年期工作人员配置和费用概算计划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二)。委员会获知,远离总部的各办事处同样在自筹资金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每年将审查项目厅放权后各办事处的财政情况是否继续健全(见DP/1997/19,第21段)。委员会认为,项目厅在力求开设新的外地办事处之前,应探讨是否能与外地的其他机构共用房舍和服务,以便在外地业务工作中节约更多费用。

16. 咨询委员会从DP/1997/29号文件表2中得知,执行主任提议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开支总额为691 200美元,而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提议是262 500美元。委员会相信,项目厅在对各种系统开发选择方案进行评估时,将参考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开发的系统模式,并在项目厅业务工作中它们具有成本效益的地方运用这些模式。

附件一

项目厅“间接费用”率表

资金来源	1996年执行情况		1996年总收入			
	数额 (百万美元)	占执行总量的 百分比	平均收 入 率	数 额 (百万美元)	占执行收入 的百分比	占总收入 的百分比
由项目事务厅承办的项目实施收入						
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	\$162.4	37.7%	10.1%	\$16.5	52.2%	44.8%
项目厅作为合作/协作机构	\$ 20.0	4.6%	9.5%	\$ 1.9	6.0%	5.2%
药物管制署资助的项目	\$ 8.9	2.1%	7.9%	\$ 0.7	2.2%	1.9%
信托基金项目	\$ 88.4	20.5%	7.0%	\$ 6.1	19.3%	16.6%
联合国其它机构	\$ 0.9	0.2%	7.8%	\$ 0.1	0.3%	0.2%
管理事务协议	\$150.1	34.9%	4.2%	\$ 6.3	20.0%	17.1%
执行总额	\$430.8	100%	7.3%	\$31.6	100%	85.8%
农发基金贷款管理和项目监督(仅属服务)的收入						
农发基金	不详	不详	不详	\$ 3.3	不详	9.0%
其它收入						
利息、援巴方案和其它	不详	不详	不详	\$ 1.9	不详	5.2%
共计	\$430.8	100%	8.5%	\$36.8	不详	100%

附件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简政放权后各办事处编入预算的费用和预测人员配置概况

1998/9两年期

(百万美元)	费 用			工 作 人 员		
	工作人员	非工作人员	共 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共 计
办事处所在地						
哥本哈根	4.4	1.9	6.3	11	19	30
吉隆坡	3.9	1.3	6.2	11	18	29
重建和社会持续股 (日内瓦/萨尔瓦多)	2.5	0.8	3.3	4	11	15
内罗毕	0.9	0.2	1.1	3	5	8
阿比让	0.3	0.1	0.4	2	4	6
共计	(12)	4.3	16.3	31	57	88

本概况不包括纽约的支助、管理或中央服务处费用。
